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7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8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的股东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源”）将其持有的国广控股50%股权协议转让给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文化”）。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相关要求，兴顺文化就朱金玲最近5年的职业、职务情况以及是否为资本市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作出补充说明，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补充。具体补充的内容如下：

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的“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后面补充“（四）实际控制人最近5年的职业、职务情况”，具体内容为“朱金玲女士最近五年一直协助其父亲参与家族产业管理，但未在家族企业担任职务，也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的“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后面

补充“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兴顺文化及实际控制人朱金玲女士不是资本市场失信被执行人。”

三、《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章“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华闻传媒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后面补充如下内容：

朱金玲及兴顺文化承诺内容为：“本人及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50%股权，也不通过国广控股间接转让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广控股承诺：“自本公司股东由金正源变更为兴顺文化之日（即国广控股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持有的国广资产股权，也不通过国广资产间接转让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华闻传媒的股份。”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承诺自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广控股的共同控制人发生变更之日（即国广控股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华闻传媒的股份。”

四、《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章“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一、资金总额及来源声明”

原内容：

兴顺文化收购金正源持有国广控股 50% 股权所需支付的 526,393,300.00 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闻传媒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补充为：

兴顺文化收购金正源持有国广控股 50% 股权所需支付的 526,393,300.00 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东朱金玲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父辈经营所得的家庭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闻传媒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补充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及时关注国广控股 50% 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